

2025 年度
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事业）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制订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制订相关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管理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执法监督以及监察工作。

（二）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县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参与特色小镇、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三）拟订全县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城市新建道路（含桥梁、隧道）、路灯（含夜景）、城市园林绿化、供水（含节水）、雨水，生活污水、市容环卫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工作。承担城镇燃气、城区供水、城区污水、建设档案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用水、节约用水和城市规划区饮用水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四）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县工程建设过程中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工程检测、房地产开发、房屋评估与拆迁等企事业单位资质审核上报和管理。

（五）指导和管理全县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

发放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规范管理全县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负责公共服务设施（不含电力、通讯设施）建设标准的监督执行，指导和管理全县建设工程造价工作。指导和管理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编制本县工程造价信息。

（七）指导全县建筑产业发展。监督和管理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管理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监督检查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测、检测和评定工作。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基本建设的有关法律、规章的执行情况。

（八）承担全县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九）负责编制全县住建系统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全县住建系统科技成果的技术评审、鉴定、推广工作。指导与管理技术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创新工作。

负责建设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推动本县建筑企业参与省外、港澳台及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承担全县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十一）承担保障全县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政府投入的保障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和使用监督工作。

（十二）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执行上级有关房改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推进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依据住房制度改革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组织实施房改各项配套改革方案、执行房改工作。负责县直管公房管理、维护工作。

（十三）指导全县房地产业发展。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政策并监督和执行。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十四）负责房地产评估机构和中介服务企业单位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危房鉴定工作、住建行业白蚂蚁防治工作。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全县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规划和实施办法，组织指导和管理全县建设职工队伍的培训和继续教

育。负责全县建筑行业的各类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资格、从业和执业资格的管理工作。管理所属企事业单位机构、人员编制、人事、财务会计工作。

（十六）将物业管理相关职责委托给县城市管理局。

（十七）职能转变。县住建局要统一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全面落实住房保障、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城乡建设发展计划，统一加强农村建筑风貌的管控，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精简办理要件和程序，实行行政审批公开集中办理，解决行政审批项目办理要件过多、办理时限过长、办理审批程序繁琐等问题，实现高效便民优质服务。

（十八）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6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5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城镇化建设工作部署，紧扣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围绕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共同富裕“三个先行示范”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品质提升、住房民生保障、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持续提升城市更新品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促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不断完善我县城市道路、供水、污水、排水、供气等市政设施等补短板项目建设，2025年累计完成投资5.7亿元，共完成7个老旧小区改造，新建污水管网14.059公里、供水管网8.47公里、雨水管网7.024公里，建成福道16.2公里、口袋公园2个、城市道路4公里及停车位100个。重点实施了9个为民办实事项目（累计投资13200万元），重点推进上杭县镇东社区城市社区更新样板工程、铜城路（李家坪大桥至红岭子公墓段）道路改造工程、汀江露屿福道样板工程、上杭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不断完善我县城市道路、供水、污水、排水、供气等市政设施等补短板项目建设，构建高品质安全的现代化城市生活空间。

2.推动建筑产业稳定有序发展。目前我县共有建筑施工资质企业244家，2025年共走访企业90余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38个，推动我县建筑业实现产值710.8亿元，增速0.4%。一是抓好建筑产业共富。把推进建筑业延链、补链、强链和引进优质企业作为重要工作，以商招商、以链招商双轮驱动，建筑业招商成效显著，持续引入强劲外援，推动“建筑之乡”品牌能级提升，为我县实现“六个共富”注入持久动力。二是抓好转型升级。支持建筑企业响应“系统代脑、机器代工、工厂代现场”的“三个替代”发展理念，大力拓展建筑装配式、工厂化、智能化发展路径，推动传统建筑施工行业与新质生产力深度融合，加速建筑工业化进程，鼓励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及跨行业发展，全面提升转型升级质效。三是抓好招商引资。近年来我县充分释放

“建筑之乡”品牌集聚效应，成功引进世界 500 强广建集团、自然资源部下属国企中海城建集团设立子公司中海海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荣建集团、领航建设等优质建筑企业相继落户上杭，建筑企业整体实力显著增强。四是抓好产业服务。依托穗龙合作机制、建筑业协会、上杭商会及其各地分会的联谊平台，深入企业经营地举办推介会、洽谈会、展示会等活动，多维度宣传我县建筑企业，搭建政企、企企对接桥梁，引导本地企业加强与广建集团等央企国企及省建工集团的合作，借势拓展市场空间，通过“大手拉小手”模式持续扩大建筑市场份额。

3.积极推进房地产业企稳回升。2025 年 1-12 月，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4.69 亿元，同比下降 10.6%；商品房销售面积 6 万 m²，同比下降 15.3%。一是强化政策支撑，优化市场环境。结合本县实际，先后出台《上杭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及《高校本科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购房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政策，从购房补贴、人才吸引、征收安置等方面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二是摸清房产市场底数，夯实工作基础。全面梳理县域内商品房可售存量，深化对库存结构、区域分布等关键数据的分析研判，为科学决策和精准调控提供可靠依据。三是引导房企精准营销，促进销售去化。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把握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营销节点，创新宣传方式，突出项目在区位、品质、配套等方面的核心优势。针对改善型、刚性需求等不同客群，指导企业制定“一房一策”等差异化销售方案，有效促进商品房交易。四是推进项目建设，保障按期交付。“杭臣壹品”“汇杭·尚品”

2个房地产项目建设分别于2025年6月底和11月底按期交付，2025年我县“保交房”任务完成率100%；稳步推进“中海城建商务写字楼”“杭臣壹品三区”2个在建在售项目和“江滨雅居”项目建设开售。

4.持续推进宜居乡村建设。一是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通过实施县域一体化项目构建了“横到边、竖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规范化环卫管理体系。加快推进省级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工作，共新建中转站2座、更新设备2座，购置垃圾清运压缩设备4台。二是加强乡镇污水治理。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工程，新建、改造污水管网28公里，超额完成年度任务；蓝溪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设备安装，正在调试中。四是加强传统风貌保护。重点推进7栋省级补助历史建筑修缮活化利用，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重点县项目已完工，并公布24栋传统风貌建筑。五是进一步加强农村建房安全监管，组织镇村干部、农村工匠、建房人开展农村建房安全常识轮训2450人次。

5.服务民生提高保障性住房管理水平。全县共有各类保障性住房3979套（总建筑面积约25.8万平方米），目前我县已建立以县民政、工商、公安、社保、国土、统计、公积金等部门协作配合的家庭住房 and 经济状况联审机制，严格准入资格审核，及时公开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配租配售结果、退出情况等。

6.加强营商环境建设提高审批服务水平。目前我局入驻行政审批事项103项，2025年1-12月底累计办结行政审批事项3878件，当日办结率99.9%。一是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新增设高效办成一件事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和“竣工验收”一件事，实现

一次提交申请、多个审批事项（施工许可、质量监督、消防设计审查、人防审批、污水排入等）多部门联合限时办结、数据实时共享，对已集成的单事项也可以按照企业群众需求自由组合办理。切实解决建设项目开工前和竣工验收涉及手续多、办理周期长、材料重复提交等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项目开工”分开办由25工作日缩短至“一件事”8个工作日，“项目竣工”分开办由75工作日缩短至“一件事”7个工作日。二是推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即一个项目内不同楼幢，可分别办理施工许可证，同一幢楼可按“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或“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将社会投资项目从项目立项到开工的跨度平均时长由6个月缩短至3.5个月，全年共办理39个项目。确实有效保障我县项目尽早开工建设。三是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新增设“高效办成一件事”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和竣工验收一件事，实现一次提交申请、多个审批事项多部门联合限时办结、数据实时共享，对已集成的单事项也可以按照企业群众需求自由组合办理。切实解决建设项目开工前和竣工验收涉及手续多、办理周期长、材料重复提交等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7.加强监管筑牢安全生产底线。以房屋安全、在建施工工地、燃气为重点，扎实抓好行业安全监管。一是加强在建施工工地安全监管。按“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原则，结合“双随机”动态监管开展全覆盖排查，针对钢筋安装等易发问题专项检查55次；结合日常检查与高处作业安全防控等专项行动强化督导，开展检查243次、出动385人次，推动责任主体提升安全管控水平。二是加强燃气安全管理。推进5个燃气工程夯实供气基础，完成

东门大桥、水西渡大桥燃气管网跨桥施工（东门项目同步改造320米老旧管网，惠及92户；水西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城区外围“环状”供气格局）；推动企业投资135万元实施3公里天然气管网延伸工程（已完成2.5公里），进一步服务南岗工业园区。完成帝豪广场39户居民立管隐患整改，建成用气监测管理系统，通过物联网技术实时跟踪用气数据、智能预警，对连续三天零用气量用户自动触发短信提醒至用户及社区并推送后台，实现异常早发现早处置，重点保障独居老人及残疾人安全。三是加强房屋结构安全监管。健全农户自查、村镇巡查、县级核查、社会监督联动排查机制，2025年完成7202栋土木结构房屋排查（完成率100%），建立隐患台账督促解危。强化重点房屋巡检，指导乡镇每月对经营性自建房、大跨度建筑等挂牌巡检（月挂牌率100%、巡检率95%），完成2789栋经营性自建房年度巡检，从源头防范事故。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8.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18.40
		十二、农林水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8.40	本年支出合计	518.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总计	518.40	总计	518.4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8.40	518.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8.40	518.40				
2120103			机关服务	518.40	518.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8.40	518.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8.40	518.40			
2120103			机关服务	518.40	518.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8.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18.40	518.4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8.40	本年支出合计	518.40	518.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编制单位：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18.40	总计	518.40	518.4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8.40	518.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8.40	518.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8.40	518.40	
2120103	机关服务	518.40	518.4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7.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3.36	30201	办公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7.65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44.92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52.84	30206	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1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 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1.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 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18.40	公用经费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518.40 万元，支出总计 518.4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9.60 万元，增长 12.99%。主要是新增事业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518.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60 万元，增长 12.99%，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8.40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5.事业收入 0 万元。
- 6.经营收入 0 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8.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518.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60 万元，增长 12.99%，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518.4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18.40 万元，公用支出 0 万元。
- 2.项目支出 0 万元。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 4.经营支出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18.40 万元，支出总计 518.4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9.60 万元，增长 12.99%，主要是：新增事业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8.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60 万元，增长 12.9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0103 机关服务 518.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60 万元，增长 12.99%。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8.4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18.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